

证券代码：430616

证券简称：鸿盛数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8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本制度无需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

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信息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依法豁免披露。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确保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审批

第七条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

第八条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

第九条 公司相关部门或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等相关规定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信息时，认为该等信息需暂缓、豁免披露的，应当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申请人应密切关注、持续追踪并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通报事项进展。

经审核符合证券监管规定所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情形依照本制度进行管理。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条 认为需要申请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的，披露义务人或公司相关人员应当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并报公司董事长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如相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与本制度条款内容产生差异，则参照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批准、修订。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